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以及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文件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